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朱训志

等级 加急·明电

榕政办发〔2022〕10号

榕机发

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福州市经营性自建房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福州市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5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福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4·29”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严防类似事故发生，按照《福建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自即日起组织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攻坚，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有序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坚决遏制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隐患

1. 排查内容。各县（市）区要全面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

有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2. 排查范围。在继续推进全市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和7大类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集镇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违规改建扩建加层、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范围，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3. 排查方式。各地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统一排查、分类整治，采取“业主自查、部门和乡镇（街道）排查、县（市）区复核、市指导监督”等方式，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全面摸清城乡所有自建房基本情况，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按照“一栋一表”记录排查信息，逐一归集全市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并对接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国家房屋信息系统，汇总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三类隐患清单，实现五级协调联动和部门信息共享。其中，业主自查由村（居）组织，逐一排查到位，逐一梳理问题。

4. 排查时限。2022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排查摸底的“回头看”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

（二）开展“百日行动”

1. 行动目标。自即日起至2022年8月底，对全市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开展分类整治，确保管控到位。各县（市）区要在2022年6月底前制定本地区“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2. 行动任务。以县级为单位，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违法建设行为、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建设（房管）部门、违法建设处置单位和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包含市场监管、公安、教育、工信、民族宗教、民政、自然资源、商务、文旅、卫健、应急等部门，以下简称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迅速采取清人封房、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依法依规推进“两违”处置和经营安全复核，在隐患彻底消除、违法建设处置完成前不得恢复使用。

3. 督导评估。2022年8月中旬开始，逐县、逐乡镇、逐村开展“百日行动”督导评估，省市两级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开展督导评估，确保“百日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三）狠抓分类整治

1. **建立整治台账。**以县级为单位，依托全市房屋安全信息系统，从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三方面梳理隐患清单，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推进分类整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全市自建房整治任务。

2. **实施分类整治。**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部门协同，形成合力，有序推进分类整治。

(1)对排查发现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的，由房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属地政府负责推进专项整治。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加强鉴定机构工作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虚假鉴定行为。严厉查处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危害房屋安全行为。

(2)对排查发现的经营性自建房，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经营证照复查，实地核查经营场所安全，尤其是对违规加层至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的食宿、培训、教育、娱乐、医疗、宗教活动场所等房屋，依法推进整治。对无

法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或鉴定为C、D级的房屋，应当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使用。

(3) 对排查发现存在“两违”的自建房，由城管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乡镇，加大对“两违”行为的整治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等手续，以及违规改建加层、擅自改变功能结构布局危害房屋安全、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特别是对多次违建、擅自加层的经营性自建房，要建立重大隐患清单，依法推进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排查发现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自建房，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指导相关职能部门或乡镇，加大整治力度，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处置。

(四) 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格控制增量。**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必须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申请加层（总层数不超过3层）、装修改造（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应委托有资质的鉴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后，严格履行上述基本建设程序，房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有关经营许可等手续。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属地政府要完善自建房改扩

建加层和改变用途等规划许可制度。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不予审批。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2. 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街道、乡镇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服务企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经营安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除险措施。各地要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疏堵结合，做细做实各项工作，切实处理好房屋安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

3.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组建“危房鉴定机构”做到定编、定岗，完善县区级房屋安全监管队伍，加强对“网格员”技术培训提高专业能力，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各街镇要成立房屋安全管理的专业队伍，充实村居排查、判定、处置力量；要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

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要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探索推进房屋安全保险监测社会化治理机制。优化升级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及APP，健全全市“一楼一档”大数据，实现隐患实时监控、责任永久追溯。推行房屋强制鉴定制度，实施房屋安全定期体检，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房屋使用安全治理体系、治理能力。

4. **发挥社会监督。**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设立举报电话或信箱，发动群众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依托现有福州市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落实落细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机制，明确责任人，县（市）区级负责人名单报市安委会，抄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县（市）区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备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 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房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治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房管部门会同市勘测院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城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自建房违建行为的查处整治工作，推进处置存量，遏制增量；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牵头完善自建房改扩建加层和改变用途等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和确权登记管理制度；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开展自建房“两违”排查整治工作；建设部门负责城乡在建房屋安全和质量监管，加强鉴定机构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物品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统战部门、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会同相

关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商务部门配合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的部署，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三）加强支撑保障。各县（市）区要组织动员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各地要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督促指导，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走过场、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各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联

席会议)要指导督促专项整治工作,推动纳入同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相关市直部门牵头包干12个县(市)区以及高新区,每月开展不少于4天的指导检查,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

(五)做好宣传引导。市、县(市)区要广泛宣传,使社会各方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

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席办)于2022年6月底前将本地区实施方案和“百日行动”计划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百日行动”期间每周二下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2年9月份起每月底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城管委(市治违办)、市市场监管局每月底前将自建房“两违”、经营证照复查进展情况分别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8月底前,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席办)、市城管委(市治违办)、市市场监管局分别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百日行动”评估报告。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陈强,联系电话:13110752938,邮箱:zhxtz306@163.com。

福州市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4·29”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全力抓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福建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以及省、市工作部署，结合《福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开展我市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全力守好守牢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自即日起至2022年8月底，对全市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开展分类整治确保管控到位。各县（市）区要在2022年6月底前制定本地区“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

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危害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建立整治台账（2022年6月底前完成）

在全市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的基础上，各县（市）区、高新区要依托全市房屋安全信息系统，对前期排查的经营性自建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再核实，从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三方面梳理隐患清单，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经营用途等，做到“一楼一档”。建立整治台账、任务责任清单。

（二）第二阶段实施分类整治（2022年8月中旬完成）

针对排查中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通过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综合施策、协同推进、形成合力，有序推进分类整治。

1. 对排查发现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的，由房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属地政府负责推进专项整治。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动员引导产权人、使用人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动按规定和要求限时整治，排除风险隐患。对可能倒塌、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要立即停用并开展整治，及时清人封房，如

产权人、使用人拒不配合，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依规强制整治；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在房屋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之前，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使用房屋从事经营活动。市房管局和各县（市）区、高新区要加强鉴定机构工作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虚假鉴定行为，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实施虚假鉴定行为的机构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市建设局和各县（市）区、高新区要严厉查处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危害房屋安全行为。

2. 对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自建房，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提供房屋安全鉴定证明，对无法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或鉴定为 C、D 级的房屋，不得准予其用作经营或继续经营。同时开展经营证照复查，实地核查经营场所安全，尤其是对违规加层至 3 层以上、人员密集的食宿、培训、教育、娱乐、医疗、宗教活动场所等房屋，依法推进整治。

3. 对排查发现存在“两违”的自建房，由城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乡镇，加大对“两违”行为的整治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等手续，以及违规改建加层、擅自改变功能结构布局危害房屋安全、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特别是对多次违建、擅自加层的经营性自建房，要建立重大隐患清单，依法推进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

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排查发现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自建房，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指导相关职能部门或乡镇，加大整治力度，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处置。

（三）第三阶段督导评估（2022年8月下旬完成）

全市逐县、逐乡镇、逐村开展“百日行动”督导评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相关市直部门牵头包干各县(市)区、高新区，每月开展不少于4天的指导检查，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确保“百日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四、职责分工

（一）明确各级责任

1. 属地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承担专项行动的属地责任，成立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负责统筹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及乡镇建立隐患房屋整治会商机制，采取停止生产经营、撤离危险房屋内部和周边人员、修缮房屋、依法拆除等分级分类整治措施。

2.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承担专项行动的直接责任，负责群众举报受理、线索收集、排查确认、组织巡查、督促整改和整改结果核实工作。

3. 社区（村居）。依托网格员，根据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对社区、村居内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排查、录入信息、建立台账，发现

风险隐患及时报告。

4. 产权人、使用人。自查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配合各级各部门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依法依规履行整改责任。

（二）明确部门分工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房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治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房管部门会同市勘测院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城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自建房违建行为的查处整治工作，推进处置存量，遏制增量；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牵头完善自建房改扩建加层和改变用途等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和确权登记管理制度；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开展自建房“两违”排查整治工作；建设部门负责城乡在建房屋安全和质量监管，加强鉴定机构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物品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统战部门、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

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商务部门配合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的部署，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福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市本级依托现有福州市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县（市）区成立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或依托现有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屋风险隐患排查“百日行动”，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明确责任人，加快制定各自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责任。

（三）强化技术支撑。统一技术标准，组织动员市房管局公示的“专家库”专家、专业鉴定机构专家、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市勘测院继续做好房屋安全平台更新运维工作，根据上级部署和工作要求及时对接省住建厅相关信息平台，确保数据实时共享。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业水平高、技术力量强的机构加快对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工作。

（四）强化跟踪督办。“百日行动”期间，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督查室和各督导组将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对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等影响工作进度和效果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五）强化宣传引导。由宣传部门、房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配合，采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开设公益讲座，向广大干部群众普及城乡规划、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做好政策解释和引导工作，让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到房屋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各类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为全社会自觉参与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氛围。